读书会记录

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研讨会 指导教师:李光玉许婕 吴云飞编

目录

序言	4
第一期:《哲学的贫困》选读(1)	5
学习提示	. 5
读书会记录	. 5
1. 前言部分	. 5
2. 第一个说明	. 6
3. 第二个说明	. 7
4. 第三个说明	. 8
5. 第四个说明	. 8
简短的总结	. 9
第二期:《哲学的贫困》选读(2)	10
读书会记录	. 10
1. 第五个说明	. 11
2. 第六个说明	. 12
本期小结:以及一些余论	. 15
第三期:《哲学的贫困》选读(完结)+《雇佣劳动与资本》(1)	16
读书会记录	. 16
1. 第七即最后一个说明	. 16
2. 雇佣劳动与资本(1)	. 20
本期小结:以及一些余论	. 24
第四期:《雇佣劳动与资本》(2)	26
读书会记录	. 26
1. 劳动力并不向来就是商品	
2. 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	
3. 资本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	
本期小结	

本期附录	
第五期:《雇佣劳动与资本》(3)	37
读书会记录	37
1. "资本的必要前提"与"必要的资本前提": 一种异化的关系	§ 37
2. 名义工资、实际工资与相对工资	40
本期小结	42

序言

本书是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与讨论会的一个内部记录,诸多观点与看法可能会欠缺专业性,因而这是一个非教学性质的内容记录。本书全部内容均来自我们的研讨会中的发言与讨论以及后续编者所进行的思考,如有雷同,纯属巧合,本书最终解释权归本研讨会与编辑组¹所有。

本书的 LATEX 源代码已由编者吴云飞托管至其本人的 Github 仓库之中,供各位成员获取:https://github.com/Imheaven233/Seminar-of-Marxism-of-NEFU。

¹编者注:虽然称作是"编辑组",但目前全组就我一个人,若是有擅长 L^AT_EX 编译的并且有意愿加入本书编辑组的成员可以与我联系。

第一期:《哲学的贫困》选读(1)

学习提示

《哲学的贫困》是马克思针对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一书而写的一部 论战性著作,以法文写成于 1847 年上半年,并于同年 7 月在布鲁塞尔和巴 黎出版。

该著作分为两个部分,即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章的讨论针对蒲鲁东为"工资平等"的社会主义所作的经济学论证,揭示这种论证尚未达到李嘉图经济学理论的水准。第二章批判了蒲鲁东经济学理论的哲学基础。

本期讨论会我们选的内容是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的第一节 "方法",这部分内容在我们编排的讲义中的 3—17 页¹。

在本次讨论会中,您将会了解到(或带着以下问题去阅读):

- 1.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一个简要概述。
- 2. 蒲鲁东的经济学理论所遵循的"辩证法"同黑格尔的辩证法之间的差异。
 - 3. 蒲鲁东的经济学理论的哲学基础之实质是什么, 犯了什么错误?
 - 4. 对蒲鲁东的经济学理论的哲学基础的批判对于我们有何启示?

读书会记录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8: 00—20: 00, 我们在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 203 教室开展了第一期的读书会。本期读书会我们阅读了《哲学的贫困》第二章第一节的部分内容(截止到"第五个说明"之前),并做了充分的讨论。具体讨论内容可简要地概括如下:

1. 前言部分

首先,马克思在前言部分指出:

"如果说有一个英国人把人变成帽子,那末,有一个德国人就把帽子变成观念。这个英国人就是李嘉图,一位银行巨子,杰出的

¹编者注:这部分内容收录于马恩选集第1卷。

经济学家;这个德国人就是黑格尔,柏林大学的一位专任哲学教授。"

这段话中的"帽子"、"观念"指的是什么?在这里我们认为,"帽子"指的是李嘉图的经济学中的诸多"经济范畴",体现着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观念"则指的是黑格尔哲学中的"概念",更确切地说,是黑格尔哲学中的形而上学传统¹。

古典经济学家们²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外部经验现象的考察总结出了一些基本的经济规律,但是他没有意识到这些规律本身并非是永恒不变的存在物,以至于他们将人与人之间关系转变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企图通过不变的经济范畴(帽子)解释人类社会的运行本身³。而持有着形而上学传统的哲学家们(尤指黑格尔)则将这些"帽子"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抽象",将其转化为观念本身⁴。

2. 第一个说明

第一个说明所讨论的核心内容是黑格尔的辩证法,而黑格尔的辩证法 在整体上也是建筑于形而上学这一传统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指出,经济 学家们只是向我们解释了生产如何在现存的关系下进行,但是没有向我们 解释这些"关系"本身是何以存在的。古典经济学家们面对的是活生生的 现实,他们所做的工作是对"活生生的现实"的直接抽象;而蒲鲁东面对的 则是古典经济学家们提出的诸多范畴,以及隐藏在这些范畴背后的诸多古 典经济学家们的教条与偏见,蒲鲁东在探寻这些"关系"得以产生的原因 的过程中,他仅仅从这些范畴本身出发,因而他只能在观念的领域兜圈子。

黑格尔哲学的第一步便是形而上学式的抽象,将一切事物都抽象成为逻辑范畴,并将一切事物的运动也抽象成纯粹形式的运动,这样一来,正如马克思所言:

"既然把任何一种事物都归结为逻辑范畴,任何一个运动、任何一种生产行为都归结为方法,那末,由此自然得出一个结论,产

¹这在后面的讨论中会详细的说明。

²这里指的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等人。

³按照马克思的话就是:"把人变成帽子。"

⁴按照马克思的话就是:"把帽子变成观念。"

品和生产、对象和运动的任何总和都可以归结为应用的形而上学。 黑格尔为宗教、法等做过的事情, 蒲鲁东先生也想在政治经济学 上如法炮制。"

由此,黑格尔找到了一种"绝对的方法"来描绘现实世界的运动,即纯粹理性的运动。事实上,这是一种颠倒,但在这里我们就不赘述了¹。在这里不难理解,当事物的一切"偶性"都被抽掉之后,剩下的就是纯粹的"概念"、纯粹的"理性",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纯粹的"概念"与"理性"是脱离个别主体而存在的,是一种绝对的、客观的东西。因此,对于黑格尔的辩证法而言,辨证运动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是"概念"的自我规定,因而这是一种客观的唯心主义。

3. 第二个说明

在这部分内容中的末尾,马克思表明了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思想:

"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

事实上,上面这段话的第一句可以转译为:

蒲鲁东明白,人们在一定的"关系"内制造"物"。但是他不明白,这些"关系"同这些"物"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

这充分说明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与那种纯粹被动的、毫无生机的 机械唯物主义哲学之间的差异,因为马克思告诉我们,"关系"可不是什么 神秘主义式的东西,"关系"本身就是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所建构出来的。

¹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之间的颠倒。

4. 第三个说明

在"第三个说明"中,马克思揭示了蒲鲁东经济理论的矛盾。马克思是这么说的:

"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蒲鲁东 先生把种种经济关系看做同等数量的社会阶段,认为这些阶段一 个产生一个,一个来自一个,正如反题来自正题一样;认为这些阶 段在自己的逻辑顺序中实现着人类的无人身的理性。

这个方法的唯一短处就是: 蒲鲁东先生在考察其中任何一个 阶段时,都不能不靠其它一些社会关系来说明,可是当时这些社 会关系尚未被他用辩证运动产生出来。当蒲鲁东先生后来借助纯 粹理性使其它阶段产生出来时,却又把它们当成初生的婴儿,忘 记它们和第一个阶段是同样年老了。

因此,要构成被他看做一切经济发展基础的价值,就非有分工、竞争等等不可。然而当时这些关系在一定的系列中、在蒲鲁东 先生的理性中以及逻辑顺序中根本还不存在。"

在这里可以看到,蒲鲁东的"辩证法"很有意思,当他运用"辩证法"推出某些新的概念时,他总是需要依靠一些尚未被他的"辩证法"所生成出来的东西去说明。例如,蒲鲁东通过 A 和 B 推出了 C,再通过 C 和 I 推出了 D,但是 I 本身并没有通过他的辩证法被创造出来,而当他通过 E 和 F 推出 I 的时候,他也忘记了,I 本身在 C 到 D 的"辩证运动"中就已经作为前提条件生成了。因此,马克思在这里隐约地想表明,蒲鲁东的"辩证法"似乎是一种非辩证的主观臆想。

5. 第四个说明

通过对前面部分的阅读与讨论,"第四个说明"这部分内容便显得容易理解了。马克思在这一部分中说明了蒲鲁东是如何将他的"辩证法"应用到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马克思是这么叙述的:

"蒲鲁东先生认为,任何经济范畴都有好坏两个方面。他看范畴就象小资产者看历史伟人一样:拿破仑是一个大人物;他行了许多善,但是也作了许多恶。

蒲鲁东先生认为,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益处和害处加在一起 就构成每个经济范畴所固有的矛盾。

应当作的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

可见,当蒲鲁东的"辩证法"应用到政治经济学的领域时便成了一种机械式的"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

因此,马克思会指出:

"黑格尔没有需要提出任务。他只有辩证法。蒲鲁东先生从黑格尔的辩证法那里只学到了术语。而蒲鲁东先生自己的辨证运动 只不过是机械地划分出好、坏两面而已。

.

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我们看到的已经不是由于矛盾本性而自我安置和自相对置的范畴,而是在范畴的两个方面中间激动、挣扎和冲撞的蒲鲁东先生。"

简短的总结

通过本期的研讨会,我们可以对"**学习提示**"提出的四个问题中的前两个进行简要地回答。

对于**问题 1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一个简要概述"**而言,我们可以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表明的是概念的自我规定(或自我运动),且这种辩证运动的前提基础是形而上学式的抽象。

对于问题 2 "蒲鲁东的经济学理论所遵循的"辩证法"同黑格尔的辩证法之间的差异"而言,我们可以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所揭露的是脱离于单个主体之外的纯粹理性的自我运动,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而蒲鲁东的"辩证法"仅仅是借用了黑格尔哲学的诸多词句,他并没有领会黑格尔辩证法的实质,他将黑格尔的辩证法下降到了简单的二元式的机械运动,更具体地说,可以认为蒲鲁东的"辩证法"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

第二期:《哲学的贫困》选读(2)

读书会记录



图 1: 第二期读书会实拍图 (2023.10.23)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8: 00—20: 00, 我们在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 203 教室开展了第二期的读书会。本期读书会我们阅读了《哲学的贫困》第二章第一节中的"第五个说明"与"第六个说明"。我们本期做了非常丰富的讨论,现场情况见第二期读书会实拍图(2023.10.23)¹,主要讨论内容可简要地概括如下:

¹在这里非常抱歉,由于本期读书会讨论的过于热情,以至于我在中途拍照的时候漏掉了一些同学与老师。

1. 第五个说明

在"第五个说明"中,马克思首先指出:

"如果把辩证运动的全部过程归结为简单地对比善和恶,归结为提出任务来消除恶并且把一个范畴用作另一个范畴的消毒剂,那末范畴就失去自己的独立运动;观念就"不再发生作用";他就没有内在的生命。它既不能把自己安置为范畴,也不能把自己分解为范畴。范畴的顺序成了一种脚手架。辩证法已不是绝对理性的运动了。辩证法没有了,代替它的至多不过是最纯粹的道德而已。"

这里马克思似乎是想表达:"辨证运动"并不是蒲鲁东所认为的那种"简单地对比善和恶,并提出任务来消除恶"。马克思认为蒲鲁东的"辩证运动"不过是借助他自己的搭建出的一种"脚手架"而进行的,这意味着蒲鲁东将黑格尔所认为的"范畴的自我运动"变成了通过他(指蒲鲁东)自己搭建起来的"脚手架"而进行的运动。因此,马克思会说,在蒲鲁东的"辩证运动"下,范畴本身"就没有内在的生命"了。

之后,马克思揭示了蒲鲁东自己的逻辑混乱。马克思认为,蒲鲁东在谈论"历史"的时候,他是从他自认为的"范畴的顺序"¹去出发的。但是,当蒲鲁东将他自认为的"范畴的顺序"应用到现实中时,便同现实产生了矛盾。因此马克思指出:

"……于是蒲鲁东先生只得承认,他用以说明经济范畴的次 序和这些经济范畴在其中相互产生的次序是不相适应的。经济的 进化不再是理性本身的进化了。"

最后,马克思在"第五个说明"中的最后一部分的内容中强调,如果按照蒲鲁东所设想的"现实的历史是观念、范畴和原理在其中出现的那种历史顺序"的话,那末就必须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追问。也即是说,如果说是某一时代的原理创造了这一时代的历史的话,那末,为什么这一时代的原理没有创造别的时代的历史呢?为什么这一时代的原理恰好地就出现在这一时代了呢?为了回答上述疑问,就必须进一步考察那一时代的人们是怎样进行生产生活的、那一时代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怎么样的。但只要进入到

¹根据前文的分析,不难理解,这种"范畴的顺序"是通过蒲鲁东自己构建的"脚手架"而展开的。

对具体时代的人们的生产生活的考察之中,那末就是背弃了那种认为"观念创造历史"的观点,就是回到了历史发生的真正出发点。

因此,马克思在最后是这么论述的:

"我们暂且和蒲鲁东先生一同假定:现实的历史,适应时间次 序的历史是观念、范畴和原理在其中出现的那种历史顺序。

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例如,与权威原理相适应的是 11 世纪,与个人主义原理相适应的是 18 世纪,推其因果,我们应当说,不是原理属于世纪,而是世纪属于原理。换句话说,不是历史创造原理,而是原理创造历史。但是,如果为了顾全原理和历史我们再进一步自问一下,为什么该原理出现在 11 世纪或者 18 世纪,而不出现在其它某一世纪,我们就必然要仔细研究一下: 11 世纪的人们是怎样的,18 世纪的人们是怎样的,在每个世纪中,人们的需求、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生产中使用的原料是怎样的;最后,由这一切生存条件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难道探讨这一切问题不就是研究每个世纪中人们的现实的、世俗的历史,不就是把这些人既当成剧作者又当成剧中人物吗?但是,只要你们把人们当成他们本身历史的剧中人物和剧作者,你们就是迂回曲折地回到真正的出发点,因为你们抛弃了最初作为出发点的永恒的原理。"

2. 第六个说明

马克思在这部分内容中开篇提到:

"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一切一成不变的、停滞不动的永恒下面没有历史可言,即使有,至多也只是观念中的历史,即反映在纯理性的辩证运动中的历史。蒲鲁东先生谈到辩证运动中的各种观念不能自相'区分'时,把运动的一切影子和影子(它们可以造成某种类似历史的东西)的一切运动一概抹熬。"

其中,"运动的影子"和"影子的运动"分别代表的是什么意思呢?在这里,我们认为前者指的是"感性历史"的理论表现,后者指的是黑格尔的那种"纯粹理性"的运动。因此,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想表明:蒲鲁东所谈论的"辨证运动"既不是对感性历史发展过程的理论表达,也不是

对黑格尔式的纯粹理性的运动的表达。因此,正如前面我们所讨论的那样,事实上,蒲鲁东自己构建了一个范畴的"脚手架",范畴遵循着蒲鲁东自己构建的"脚手架"向上爬行。而范畴为什么要踏着"脚手架"向上运动呢?因为蒲鲁东认为范畴就得踏着他所构建的"脚手架"向上运动,这似乎是蒲鲁东先生的一厢情愿。

既然蒲鲁东的"辨证运动"既不是对感性历史的理论表达,也不是对黑格尔式的"纯粹理性"运动的表达,那末,蒲鲁东是如何从底层逻辑层面说明他的"辩证运动"的合理性的呢?很简单,既然蒲鲁东自己的"辨证运动"既不是"运动的影子"也不是"影子的运动",那末,蒲鲁东先生完全可以"大言不惭地"构建出一个新的规律,并用一种"唬人的词句"宣称这种规律的至高性地位。因此,蒲鲁东先生自己构建出了所谓的"人类理性"、"社会天才"等等的概念。然而事实上,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的"人类理性"、"社会天才"等的概念不过是蒲鲁东自己虚构出来的东西,不过是蒲鲁东自己的主观设想。

因此,当蒲鲁东的理论同现实的历史之间发生矛盾的时候,他就将这些"矛盾"看作是"人类理性"、"社会天才"的任务,他认为"人类理性"、"社会天才"就是需要解决这些矛盾的,进而使得范畴朝着"人类理性"、"社会天才"所期待的目标发展。

因而我个人¹认为,在马克思的视角下,蒲鲁东的逻辑进路应可分为如下的步骤:

step1. 假定有一个"先在"的真理:例如"纯粹的平等"、"纯粹的自由"等最终的概念。

step2. 假定一种"规则": 可以通过这种"规则"发现"真理",并把这种"规则"命名为"人类理性"、"社会天才"。

step3. 因此,当理论同现实相违背时,蒲鲁东就可以借着"人类理性"、"社会天才"的名义说:这种矛盾正是要通过"辩证运动"被解决的!

因此,马克思会说:

"假设只是为了某种特定的目的而设立的。通过蒲鲁东先生 之口讲话的社会天才首先给自己提出的目的,就是消除每个经济

¹指本书编者。

范畴的一切坏的东西,使它只保留好的东西。他认为,好的东西,最高的幸福,真正的实际目的就是平等。为什么社会天才只要平等,而不要不平等或友爱、不要天主教或别的什么原理呢?因为'人类之所以实现这么多特殊的假设,正是由于考虑到一个最高的假设',这个最高的假设就是平等。换句话说,因为平等是蒲鲁东先生的理想。他以为分工、信用、工厂,一句话,一切经济关系都仅仅是为了平等的利益才被发明的,但是结果它们往往对平等不利。由于历史和蒲鲁东先生的臆测步步发生矛盾,所以他得出结论说,有矛盾存在。即使是有矛盾存在,那也只存在于他的固定观念和现实运动之间。"

在上面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挑几句关键的句子来看,例如:"通过蒲鲁东之口讲话的社会天才",以及"为什么社会天才只要平等,而不要不平等或友爱、不要天主教或别的什么原理呢?……因为平等是蒲鲁东先生的理想"等。不难看出,前面这几句话处处体现出了我在前文所概括的"蒲鲁东的逻辑进路"中的三个步骤。因此,马克思会指出:"即使是有矛盾存在,那也只存在于他 < 指蒲鲁东 >¹的固定观念和现实运动之间。"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这里最终想要表达的是:**蒲鲁东的思想既不唯物,也不客观**。在这里,我个人²认为,蒲鲁东的思想既没有超越古典经济学家们,也没有超越黑格尔。因为,相较于古典经济学家们而言,蒲鲁东缺少了这些理论家们的唯物主义倾向;相较于黑格尔而言,蒲鲁东也没有领悟"辩证法"或"辨证运动"的实质,因而蒲鲁东的思想更像一种拙劣的"折衷主义"³。

在"第六个说明"的最后,马克思这样说道:

"当然,平等趋势是我们这个世纪所特有的。但是,说以往各世纪及其完全不同的需求、生产资料等等都是为实现平等而遵照 天命行事,这首先就是把我们这个世纪的人和生产资料当做过去

¹编者注。

²指本书编者。

³事实上,我认为在"第七个说明"中马克思对蒲鲁东的这种"折衷主义"的批判会体现地更为明显,但本期讨论会并没有讨论到"第七个说明",因此这里先按下不表。

世纪的人和生产资料看待,否认世世代代不断改变前代所获得的成果的历史运动。经济学家们很清楚,同是一件东西对甲说来是成品,对乙说来只是从事另一种生产的原料。

如果你们同蒲鲁东先生一道假定:社会天才制造出,或者更确切些说随兴制造出封建主,是为了达到把耕者变为负有义务的和彼此平等的劳动者这一天命的目的,那末,你们就是把目的和人换了一下,这种做法和为了达到恶意的满足(即羊群赶走人)而在苏格兰确立土地私有制的天命比较起来,毫不逊色。"

马克思这两段论述同样地体现出了满满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马克思承认,"平等"确实是当时那个世纪所特有的思想倾向,但他想进一步表明的是,并不是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着这种"平等"的思想倾向的。如果将"平等"这种仅仅在当时那个世纪所特有的思想倾向看作是永恒不变的思想倾向的话,就意味着,当时那个世纪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同以往一切世纪的物质生产活动之间并无差别了。而这种观念是反历史唯物主义的,在这里就不赘述了。

本期小结: 以及一些余论

本期我们讨论的比较热烈,同时一些新同学也在本期加入了我们的讨论会。在本期讨论会的最后几分钟,我们初步探讨了一下古典国民经济学 (特别是李嘉图的经济学)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间的差异。我们探讨了"李嘉图难题"的产生,以及马克思是如何解决李嘉图难题的(但我们只是初步地提了一嘴,并没有深入讨论下去)。我们计划在下期的讨论会中留一段时间和大家讨论一下李嘉图的利润理论与马克思之间的差异,以及马克思是如何系统地批判李嘉图经济学的。总之,这是一期收获很满的讨论会。

第三期:《哲学的贫困》选读(完结)+《雇佣劳动与资本》(1)

读书会记录

2023 年 11 月 6 日 18: 00—20: 00, 我们在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 203 教室开展了第三期的读书会¹。本期读书会我们结束了《哲学的贫困》第二章第一节的讨论,由于前两期的积累,我们对于《哲学的贫困》第二章第一节中"第七即最后一个说明"这部分内容的讨论比较顺利。之后,我们开启了马克思的另一篇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讨论。总之,和之前几期一样,我们进行了充分而深刻的讨论,具体内容可概括如下:

1. 第七即最后一个说明

"第七个说明"这部分内容更像是对前面六个说明的总结,整体读下来不难理解,不过还是存在一些值得深入讨论的细节之处。例如,马克思的这两段话是这么说的:

"这样,为了正确地判断封建的生产,必须把它当做以对抗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来考察。必须指出,财富怎样在这种对抗中间形成,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这些阶级中一个代表着社会上坏的、否定的方面的阶级怎样不断地成长,直到它求得解放的物质条件最后成熟。这难道不是说,生产方式、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东西,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吗?由于最重要的是不使文明的果实(已经获得的生产力)被剥夺,所以必须粉碎生产力在其中产生的那些传统形式。从此以后,从前的革命阶级将成为保守阶级。

资产阶级开始自己的历史发展时就有一个本身是封建时期无产阶级残存物的无产阶级存在。资产阶级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

 $^{^{1}}$ 编者注:由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大家感冒的比较多,我们就将第三期读书会推迟到了 11 月 6 日。

可避免地要发展它的对抗性质,起初这种性质或多或少是掩饰起来的,只是处于隐蔽状态。随着资产阶级的发展,在它的内部发展着一个新的无产阶级,即现代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一个新的无产阶级,即现代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有人工产阶级。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有人工产的大量,在双方尚未感觉、注意、重视、理解、承认并公开宣告以前,这个斗争最初仅表现为局部的暂时的冲突,表现为一些破坏行为。另一方面,如果说现代资产阶级的全体成员由于组成一个与另一个阶级相对立的阶级而有共同的利益,那末,由于组个与另一个阶级相对立的阶级而有共同的利益,即有一个阶级相对立的,对抗的。资产阶级相对立的的资产阶级生活的经济条件产生的。资产阶级生活的是一种产生压迫的力量;只有在不断消灭资产阶级个别成中也发展一种产生压迫的力量;只有在不断消灭资产阶级个别成员的财富和形成不断壮大的无产阶级的条件下,这些关系才能产生资产者的财富,即资产阶级的财富;这一切都一天比一天明显了。"

这里马克思主要是在阐述他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我们可以看到,在 上面的第一段中,马克思说:

"这难道不是说,生产方式、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东西,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吗?"

在这里便有一个疑问,什么叫"生产方式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呢?我们知道,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方式"本身就应包涵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两个维度,但马克思在这里又说"生产方式在其中发展的关系",这是否有同义反复的嫌疑了呢?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很微妙的说法,马克思在这里想表示的应该就是"生产关系"本身,或者认为,马克思这里说的"生产方式"是一种更为具体的"生产形式",也是生产力的一种表现。总之,这并不影响整段所论述的思想,这一细节之处可留给读者们细细思索。

此外,在上面的第二段中,马克思论述了无产阶级的生成以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二者的斗争。马克思在这里对无产阶级的描述同样比较微妙,马克思既不是从经济关系出发,将无产阶级表述为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

也不是从哲学层面出发,即像在《<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导言》中所表述的那样:"一个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形成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¹。

我们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更想说明的是无产阶级的自我发展过程,即从自在到自为的过程。马克思在这里首先指明了无产阶级最早生成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从某种意义上说,无产阶级是伴随着资产阶级的发展而发展的。然而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期,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抗不明显,因而在那一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对抗性质"或多或少是掩饰起来的,只是处于隐蔽状态。"因此,在这种对抗性不明显的社会下,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²同样是不明显的,这便是一种"自在"的状态。而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阶级对抗也愈来愈明显,如马克思所言,资产阶级的运动由于资本主义生关系的作用所表现出了双重性的结果,即资产阶级的历史运动一方面制造着大量的财富(但这种财富是个别性的、属于个别资产阶级成员的财富),另一方面同时又制造着大量的贫困(这种贫困是一种普遍性的贫困)。这种直接在物质利益上的对抗促使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的提高,也意味着无产阶级从"自在"向"自为"的转变³。

马克思在"第七个说明"后面部分的论述就很像《共产党宣言》了。不过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是对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者进行了划分,而在"第七个说明"中则是对政治经济学语境下的形形色色的改良主义学派进行了划分。在这里,按照马克思在"第七个说明"中的划分,我给大家做一个简短的归纳总结:

¹编者注: 见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导言》

²编者注:这里借用了卢卡奇的术语"阶级意识"。

³编者注:这里用的词是"转变",并没有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必然会随着物质利益的对抗而成为"自为阶级",因为其实在这里有一些疑问,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是否可以被称作是"自为阶级"呢?

- **1. 宿命论的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等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无批判的实证主义。
- **2. 浪漫派:**对宿命论经济学家的直接继承,但他们甚至认为无产阶级的贫困是"理所应当"的。
- 3. 人道学派: 企图在道德层面约束资产阶级。
- 4. 博爱学派:人道学派的进一步完善,幻想着人人都能变成资产者。
- **5. 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无产阶级解放的物质存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 企图寻得无产阶级解放的理论。

最后,回到出发点,马克思对蒲鲁东做了一个总结性的评论,在这里我们就不过多解释了,我仅把原文放出来,根据前面几期的内容读者们应该能够体会到马克思的意思了。

马克思在最后写道:

"现在再来谈谈蒲鲁东先生。

每一种经济关系都有其好的一面和坏的一面;只有在这一点上蒲鲁东先生没有背叛自己。他认为好的方面由经济学家来揭示,坏的方面由社会主义者来揭发。他从经济学家那里借用了永恒经济关系的必然性这一看法;从社会主义者那里借用了使他们在贫困中只看到贫困的那种幻想。他对两者都表示赞成,企图拿科学权威当靠山。而科学在他的观念里已成为某种微不足道的科学公式了;他无休止地追逐公式。正因为如此,蒲鲁东先生自以为他既批判了政治经济学,也批判了共产主义;其实他远在这两者之下。说他在经济学家之下,因为他作为一个哲学家,自以为有了神秘的公式就用不着深入纯经济的细节;说他在社会主义者之下,因为他既缺乏勇气,也没有远见,不能超出(哪怕是思辨地也好)资产者的眼界。

他希望成为一种合题,结果只不过是一种总合的错误。

他希望充当科学泰斗,凌驾于资产者和无产者之上,结果只是 一个小资产者,经常在资本和劳动、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之间 摇来摆去。"

2. 雇佣劳动与资本(1)

本期讨论会我们把《雇佣劳动与资本》开了个头,本期具体讨论的内容在我们所编排的讲义的 18—21 页。在进一步展开我们的讨论内容之前,我有必要跟读者们交代一下《雇佣劳动与资本》这部著作的写作背景以及后续恩格斯在 1891 对此做出的一些修改与补充。

一个简要的背景概述 《雇佣劳动与资本》这部著作是马克思根据 1847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发表的演说写成的,最初以社论形式于 1849 年 4 月 5—8 日和 11 日在《新莱茵报》陆续发表。后来由于《新莱茵报》被迫停刊,这部著作的连载遂告中断。时间来到 1891 年,为适应工人群众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需要,在恩格斯的关心下,这部著作的新单行本在柏林印行。恩格斯根据《资本论》的基本观点和科学论述,对马克思这部著作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并为该著作的单行本写了一篇《导言》。 恩格斯在《导言》中指出: "我所作的全部修改,都归结为一点。在原稿上是,工人为取得工资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在现在这一版本中则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1 恩格斯阐明了修改的理由,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价值,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指出工人阶级不仅是社会财富的生产者,而且是新的社会制度的创造者。

事实上,就马克思在 1849 年在《新莱茵报》发表的原版内容而言,我们不得不承认其中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局限性,当时的马克思并没有完成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工作,虽然当时他能够在整体性层面洞察出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固有局限,但是就一些关键的细节之处,例如对"劳动"与"劳动力"之间的区分,马克思的观点还是处于一个模糊的状态。然而经过恩格斯修改之后的版本就好多了。

在把背景交代清楚之后,接下来便可以展开我们的讨论了。首先,按照原文的顺序,我们跟着马克思的思路讨论了"什么是工资?"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我们首先需要从现实的经验现象中去寻找答案。马克思说,假如去问工人们什么是他们的工资,他们会回答:"工资是工作的一定时间所换来的报酬。"可见,工资似乎表现为是工人同资本家之间进行的交换所

¹编者注: 见马恩选集第一卷(中央编译局 2012 年版)第 318 页。

获得的价值物,更确切地说,似乎是工人工作的一定时间(或一定量的工作)同资本家之间进行的交换所获得的价值物。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当我们考虑一下这个"交换"本身是否同其他商品之间的交换存在着差异时,我们便会发现,工人为获取工资同资本家之间进行的交换同他为获取生活资料同卖主进行的交换没有什么不同:这种交换总是遵循着"等价交换"的原则的1。那为什么工人所获得的工资与工人所生产出的商品的价值量之间存在着不一致呢?事实上,问题的关键则在于,工人同资本家所付给他的工资之间所进行的等价交换的那个"物"并不是劳动本身,而是劳动力商品。事实上,劳动是无法成为商品的,劳动本身没有价值,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论述,大家可以去看《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的"劳动力的买和卖"以及第六章的"工资"²。

因此,仅仅就劳动力商品与工资之间的交换而言,这一过程不存在剥削! ³如果有人固执地认为劳动力商品同工资之间的交换过程发生了剥削,我想他大概率是不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

接下来的这一段引起了我们的广泛讨论:

"可是,劳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的表现。工人正是把这种生命活动出卖给别人,以获得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可见,工人的生命活动对于他不过是使他能以生存的一种手段而已。他是为生活而工作的。他甚至不认为劳动是自己生活的一部分;相反地,对于他来说,劳动就是牺牲自己的生活。劳动是已由他出卖给别人的一种商品。因此,他的活动的产物也就不是他的活动的目的。工人为自己生产的不是他织成的绸缎,不是他从金矿里开采出的黄金,也不是他盖起的高楼大厦。他为

¹编者注: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商品经济本身便会出现混乱。

²编者注:事实上,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即使是恩格斯修改之后的版本,也并没有详细地论述劳动力商品同劳动之间的差异性,因为恩格斯是直接根据《资本论》第一卷对其进行的修改与增补的,因而在其中有些概念的出场会显得缺少一些前提性的阐述,因此,我还是推荐大家直接去看《资本论》第一卷,这是一个苦功夫,需要静下心来好好研读,在这里我就不赘述其具体内容了。

³编者注:请读者们记住这一点,在不考虑生产价格理论的前提下,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我和光玉、许婕老师都是赞成的,但是在后面关于劳动与自由之间的关系时,我们之间发生了一定的分歧。

自己生产的是工资,而绸缎、黄金、高楼大厦对于他都变成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也许是变成棉布上衣,变成铜币,变成某处地窖的住所了。一个工人在一昼夜中有十二小时在织布、纺纱、钻孔、研磨、建筑、挖掘、打石子、搬运重物等等,他能不能认为这十二小时的织布、纺纱、钻孔、研磨、建筑、挖掘、打石子是他的生活的表现,是他的生活呢?恰恰相反,对于他来说,在这种活动停止以后,当他坐在饭桌旁,站在酒店柜台前,睡在床上的时候,生活才算开始。在他看来,十二小时劳动的意义并不在于织布、纺纱、钻孔等等,而在于这是挣钱的方法,挣钱使他能吃饭、喝酒、睡觉。假如说蚕儿吐丝作茧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那末它就可算是一个真正的雇佣工人了。"

马克思在这里说:"可见,工人的生命活动对于他不过是使他能以生存的一种手段而已。他是为生活而工作的。他甚至不认为劳动是自己生活的一部分;相反地,对于他来说,劳动就是牺牲自己的生活。"关于这一方面的论述,可以引申到对劳动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的讨论。在关于这一点的看法上,我们出现了分歧。下面我将尽我所能还原当时我们争论的情况¹:

观点 1: 以往似乎有一种误解,认为自由王国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达到,但其实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王国与必然王国二者是以一种二分的形式所存在着的。诚然,当工人将自己的劳动力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之后,在资本家使用劳动力商品进行价值生产的这一过程中,工人事实上是不自由的,是处在一种"必然王国"之中。但是,一旦工人脱离生产过程,也即是说,当工人跨入到对于其自身的劳动力商品的恢复过程之中时,他实际上是暂时性地脱离了必然王国,进入到自由王国之中了。这应该如何理解呢?可以认为对于"工人恢复其自身劳动力商品"的这一过程而言,这一过程不涉及生产的领域,换句话说,这一过程仅仅是工人的纯粹消费的领域,不涉及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创造。因而这一领域不具有任何剥削性,换言之,这一领域是工人真正的生活领域——对于工人而言的仅仅纯粹的消耗使用价值的

¹编者注:遗憾的是,正如马克思的好朋友、著名的诗人海涅曾在其所著的《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一书中所言的那样:"箭一离开弦便不再属于射手了,言论一离开说话人的口……便不再属于他了。"即使我全程极度认真地参与了这场讨论,但我也无法完全准确地描绘当事人的思想观点,请原谅我可能在某些地方对当事人的观点存在着的误解。

领域,完全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举个例子,比如说某工人一天工作了八个小时,赚了 100 块钱,他下班了给自己买了一个烤鸭吃,从这一行为中是无法分析出什么样的社会关系的,这一行为仅仅是工人消耗使用价值的过程,因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一个过程是"自由"的(至少相对于生产过程而言是自由的)。

观点 2: 我们认为"观点 1"中所认为的那种"工人的纯消费领域属于自 由王国"的看法是存在局限性的。我们同样承认剩余价值产生于生产领域, 这即意味着在工人的纯消费领域不存在着剥削。但我们认为对于问题的分 析不能止步于此。因为事实上,工人的消费可以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过 程的延申。诚然,工人在纯消费领域进行的活动仅仅是对使用价值的消耗, 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人阶级脱离了必然王国, 我们认为工人阶级仍然是非自 由的。这是因为,工人阶级的消费事实上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满足了工人阶 级自身的物质需求1;另一方面,工人阶级的消费事实上为资本主义的再生 产创造了条件,而这一方面则是我们批判"观点1"的关键。我们认为,工 人阶级的消费实际上处于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境遇,工人阶级为了生 存(生活)他必须进行消费,但工人阶级的这种消费同时又为下一次资产阶 级对其的剥削创造了物质条件。在这里我们做一个简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对于资本家而言, 雇佣工人进行生产这一过程诚然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这 一过程直接涉及到了价值与剩余价值的生成、涉及到了资本家对工人阶级 的剥削, 但是生产过程的结束对于资本家而言并不是直接的结果, 资本家 必须要使得剩余价值转换为最终的利润2,而这种转换恰恰是通过工人阶级 的消费而得以实现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工人阶级的纯消费领 域依然是受到着资本主义制度的规制,并没有脱离必然王国。

我们之间的分歧主要是"观点 1"和"观点 2"之间的分歧。光玉老师的看法倾向于"观点 1",我和许婕老师的看法倾向于"观点 2"。并且,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我们似乎都能够理解彼此观点的侧重之处。事实上,我认

¹编者注:我们甚至对这种"满足工人阶级自身物质需求"的观点还是持有保留意见的,因为处于贫困水平的工人阶级似乎连这一点也无法被满足。

²编者注: 这涉及到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在这里就不赘述了。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资本论》第三卷的前 10 章。

为,在政治经济学原理部分,我们都能清晰地认识到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剩余价值的实现之间的区别,我们也都能理解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因此,相较于政治经济学原理而言,我们之间更像是对于"自由"这一范畴的看法出现了分歧,而对于"自由"的理解,在我看来是一个哲学问题,因而我们之间的分歧,确切的说是一个哲学层面的分歧。

事实上,马克思早年就在其博士论文《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之差别》中探讨了"自由"的问题。当时的马克思由于受到青年黑格尔派的自我意识哲学的影响,他致力于通过诉诸一种"抽象个别性的自我意识"的形式去对抗当时存在着的普遍的宗教威权。(关于这部分的内容,我就不在这里赘述了,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行去阅读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或者在将来的读书会中继续探讨这部分的内容¹。)当然,现在我们知道,当时的马克思的自由思想是存在着局限性的,因为对于"抽象个别性的自我意识"的形式而言,其代表的是一种"脱离定在的自由",马克思甚至在当时也意识到了这种"自由"是无法"在定在之光中发亮"的。

让我们顺着这个思路继续下去,我们会意识到,不存在绝对的自由。进而再次回到我们之间争论的出发点,"工人阶级的纯消费领域"的自由²便是一种"定在"之中的自由,而这个"定在"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更具体地说,是资本主义市场机制。我想关于我在上面的那种诠释,我们之间应该都是认同的。如果大家都能够接受这一点的话,那末争论的焦点便又一次地被转移了,现在的问题变成了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消费自由"是否是"真实的自由"?关于这一问题,我想我在这里还是不要做出回答的好,这部分留给读者们细细思索了。

本期小结: 以及一些余论

本期讨论会的人数比较少,但却是讨论的最为热烈的一期。当天哈尔滨下了一天的大雪,不过恶劣的天气却丝毫没有减少大家学习与讨论的热情,我想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魅力吧!此外,在本期讨论会中,我们还提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斯拉法体系"³、马克思的"地租理

¹编者注:估计这学期不会讨论到这部分内容了,这学期的主题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

²编者注:我们暂且假定这种自由存在。

³编者注:详见皮埃罗•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

论"、恩格斯对农民问题的研究、日本马克思经济学家置盐信雄提出的"置盐定理(Okishio Theorem)"、森岛通夫等人提出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定理(Fundamental Marxian Theorem,FMT)"等。这些内容大多是在讨论某一具体点的时候顺便提的一嘴,没有具体的深入展开。事实上,上述提到的每个部分都蕴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限于篇幅限制,我就不把这些具体内容一一编排到本书中了¹,如果有成员对其中某一方面感兴趣的话,可以在群里提出来,我会给大家发相关的学习资料。总而言之,这是一期收获满满的讨论会。

1编者注:可能在之后我会以附录的形式编排一些内容。

第四期:《雇佣劳动与资本》(2)

读书会记录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8: 00—20: 00, 我们在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 203 教室开展了第四期的读书会。本期读书会我们继续探讨了马克思《雇佣 劳动与资本》中的部分内容。接下来我将对本期讨论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1. 劳动力并不向来就是商品

我们对马克思的这段话进行了一定的讨论:

"劳动1并不向来就是商品。劳动并不向来就是雇佣劳动、即 自由劳动。奴隶就不是把他自己的劳动 2出卖给奴隶主,正如耕牛 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3一次而永远地卖给 自己的主人了。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 所有者手里。奴隶本身是商品,但劳动4却不是他的商品。农奴 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5。不是他从土地所有者方面领得报酬; 相反地, 土地所有者从他那里收取贡赋。农奴是土地的附属品, 替 土地所有者生产果实。相反地, 自由工人自己出卖自己, 并且是 零碎地出卖。他每天把自己生命中的八小时、十小时、十二小时、 十五小时拍卖给出钱最多的人, 拍卖给原料、劳动工具和生活资 料的所有者,即拍卖给资本家。工人既不属于私有者,也不属于土 地,但是他每日生命的八小时、十小时、十二小时、十五小时却属 于它的购买者。工人只要愿意,就可以离开雇用他的资本家,而资 本家也可以随意辞退工人,只要工人使他不能再获得利益或者不 能使他获得预期的利益,他就可以辞退。但是,工人是以出卖劳动 6 为其工资的唯一来源的,如果他不愿饿死,就不能离开整个购买

¹在 1891 年的版本中,"劳动"改为"劳动力"。——编者注

²同上

³同上

⁴同上

⁵同上

⁶同上

者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工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¹;至于工人给自己寻找一个雇主,即在资产阶级²中间寻找一个买主,那是工人自己的事情了。"

马克思在这里说"劳动力并不向来就是商品。劳动并不向来就是雇佣劳动、即自由劳动。"这种说法实际上便是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认为的"经济范畴永恒存在"的观点相区别了。我们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想表达的还是他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即一种透过现象看本质的哲学观。这事实上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劳动力"作为工人自身所内蕴的一种自然属性,从发生学机制层面来看,它最初显然不可能是作为体现着社会关系的"商品"而发生的。因此,对于"劳动力商品"这一规定——即劳动力是商品——而言,这种规定性一定是在历史中生成的。马克思在这里举了个例子,他说,"奴隶向奴隶主出卖自身"实际上与"资本主义社会下的工人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商品"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情况。因为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本身就是商品,但奴隶自身的劳动力却不是奴隶自己的商品,即对于奴隶自身而言,他是丧失了全部自主性(主体性)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劳动力却是他自己的商品,即工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自主性(主体性),因而这便是这两种情况的差异所在。

我们认为,这两种情况的差异实际上就是由不同历史阶段上的不同社会关系所造成的,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形式打破了奴隶社会存在的直接人身束缚,这是一种进步,但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本身又是一种对于工人而言的无形的束缚。就像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里面带有讽刺意味地谈论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时所说的那样:

"的确,路德战胜了虔信造成的奴役制,是因为他用信念造成的奴役制代替了它。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是因为他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了世俗人,是因为他把世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的宗教笃诚解放出来,是因为他把宗教笃诚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是因为他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

¹在 1891 年的版本中,"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改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本家,而是属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编者注

²在 1891 年的版本中,"资产阶级"改为"资本家阶级"。——编者注

我就不再继续解读了,请读者们自行领会。但总的来说,无论如何,奴隶制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整个社会的生产方式——进而是生产关系——之间的差异,导致了经济形式的差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并非永恒不变的自然产物,恰恰相反,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生成。并且,还需注意的是,由于这些"关系"需要依靠物质载体得以表现自身,因而人们在面对社会现实时,由于面对的是直接的物质载体,因而往往会错把历史中生成的"关系"看作是永恒的自然法则,这便是一种遮蔽,事实上,马克思在后面展开他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的时候便是要对这种遮蔽进行祛魅。关于这一点,我也不再这里继续赘述了,下期讨论会的时候大家可以线下交流。

2. 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

说实话,我认为《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这部分内容是稍微有些混乱的,尽管恩格斯修改之后的版本会好一点,然而其中的某些概念的论述在现在看来还是有些模糊不清的,特别是马克思在这里没有刻意区分"价值"和"价格"¹。马克思在这部分首先说,商品的价格²是由"买主和卖主之间的竞争即供求关系决定的"。转而马克思分析了这一"竞争即供求关系"本身。我们认为,事实上,马克思在这里的分析是处在一个现象的层面的,因而也是较为贴近现实的、令人容易理解的。马克思在这里指出,影响商品价格的竞争涉及三个方面,即卖主之间的竞争、买主之间的竞争、卖主同卖主之间的竞争。

我在这里给大家做一个简要概述。在马克思看来,卖主之间的竞争压低了商品的"供给价格",买主之间的竞争提高了商品的"需求价格",卖主与买主之间的竞争促使了最终"市场价格"的形成。看完上面的概述,我想读者们应该就不难理解马克思的这几段话了:

"同一种商品,有许多不同的卖主供应。谁以最便宜的价格出

¹编者注:实际上,对于"价值"和"价格"的区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甚至不亚于对"劳动力"与"劳动"之间的区分。在这里请读者们务必要弄清,"价格"是一个纯粹现象层面的表现,而"价值"则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的那个"本质",这是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关键!

²编者注: 这里的价格指的就是现象层面的价格。

卖同一质量的商品,谁就一定会战胜其他卖主,从而保证自己有最大的销路。于是,各个卖主彼此间就进行争夺销路、争夺市场的斗争。他们每一个人都想出卖商品,都想尽量多卖,如果可能,都想由他一个人独卖,而把其余的卖主排挤掉。因此,一个人就要比另一个人卖得便宜些。于是卖主之间就发生了竞争,这种竞争降低他们所供应的商品的价格。

但是买主之间也有竞争,这种竞争反过来提高所供应的商品的价格。

最后,买主和卖主之间也有竞争。前者想买得尽量便宜些,后者却想卖得尽着贵些。买主和卖主之间的这种竞争的结果怎样,要依上述竞争双方的对比关系怎样来决定,就是说要看是买主阵营里的竞争激烈些呢还是卖主阵营里的竞争激烈些。产业把两支军队抛到战场上对峙,其中每一支军队内部又发生内讧。战胜敌人的是内部冲突较少的那支军队。"

此外,这里还有一个思考点,即对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而言,它的价格(即工资)是否也决定于以上三个层面的竞争呢?我倾向认为也是这样的。影响劳动力商品的这种竞争的具体情况同样可以分为三个方面: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会提高工人阶级的整体工资水平(但往往资本家会发现,相较于竞争,他们更倾向于联合),工人阶级内部的竞争会压低工人阶级整体的工资水平(工人阶级的内卷),工人阶级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博弈会影响一定历史时期的工资水平。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认为,工资的大小在马克思看来似乎是一种外生给定的因素,即一定社会生产力水平下的一定历史时期存在着一个特定的工资水平。

但上述那种竞争似乎又不是决定商品价格的根本因素。¹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是想表明,竞争、供求等因素会导致商品价格的上下波动,但商品的价格不会一直"虚高"也不会一直"虚低",这里隐约地表明着商品的价格是由另一种因素所决定的,马克思发现了这个因素,在本部分内容中马克思将其称作"生产费用"²。马克思在这里是这么论述的:

¹编者注: 竞争当然不是决定商品价格的根本因素,价值才是,但这里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一些概念的认识还是较为模糊。

²编者注:遗憾的是,马克思在这里的叙述还是处在一个模棱两可的状态,根据他的论

"我们刚才说过,需求和供应的波动,每次都把商品的价格 引导到生产费用的水平。固然,商品的实际价格始终不是高于生 产费用,就是低于生产费用;但是,上涨和下降是相互抵销的,因 此,在一定时间内,如果把工业中的资本流入和流出总合起来看, 就可看出各种商品是依其生产费用而互相交换的,所以它们的价 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

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这一点,不应当了解成像经济学家们所了解的那种意思。经济学家们说,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生产费用;在他们看来,这是一个规律。他们把价格的上涨被价格的下降所抵销,而下降则被上涨所抵销这种无政府状态的变动看作偶然现象。那末,同样也可以(另一些经济学家就正是这样做的)把价格的波动看作规律,而把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这一点看作偶然现象。可是实际上,只有在这种波动的进程中,价格才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我们细加分析时就可以看出,这种波动起着极可怕的破坏作用,并像地震一样震撼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这种无秩序状态的总运动就是它的秩序。在这种产业无政府状态的进程中,在这种循环运转中,竞争可以说是拿一个极端去抵销另一个极端。

由此可见,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费用这样来决定的:某些时期,某种商品的价格超过它的生产费用,另一些时期,该商品的价格却下跌到它的生产费用以下,而抵销以前超过的时期,反之亦然。当然,这不是就个别产业的产品来说的,而只是就整个产业部门来说的。所以,这同样也不是就个别产业家来说的,而只是就整个产业家阶级来说的。"

上面那几段论述中的"生产费用"事实上可以理解为"生产价格"。但随之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又让人陷入了迷惑:

"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就等于说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因为构成生产费用的是:(1)原料和劳动工具¹,即产业产品,它们的生产耗费了一定数量的工作日,因而也就是代

述,生产费用似乎指的既是生产成本,又是生产价格,甚至还表示着价值。但生产成本、生产价格、价值是截然不同的东西,因而这是一种矛盾的叙述。

¹在 1891 年的版本中,"劳动工具"改为"劳动工具损耗部分"。——编者注

表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2)直接劳动,它也是以时间计量的。"

上面这段话中的"生产费用"更应该被理解为"价值"。因为马克思用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代替了"生产费用",这显然指的是商品的价值。不过值得欣慰的是,若是将上面的"生产费用"理解为"商品的价值"的话,事实上在这里马克思已经超越了斯密教条。因为马克思意识到了,商品的价值的实际上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即生产资料的价值的转移(即死劳动的转移、物化劳动的转移)和活劳动的对象化(或者称做活劳动的物化)。

之后,马克思还论述了工人工资一般会处在一个水平,即:

"单个工人所得,千百万工人所得,不足以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但整个工人阶级的工资在其波动范围内则是和这个最低额相等的。"

这里可以对照《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部分内容来看,这里我就不 赘述了。

3. 资本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

马克思说:

"资本包括原料、劳动工具和各种生活资料,这些东西是用以生产新的原料、新的劳动工具和新的生活资料的。资本的所有这些组成部分都是劳动的创造物,劳动的产品,积累起来的劳动。作为进行新生产的手段的积累起来的劳动就是资本。

经济学家们就是这样说的。

什么是黑奴呢?黑奴就是黑种人。上面的说明和这个说明是一样的。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沙糖并不是沙糖的价格一样。"

马克思在这里是想表明,如果仅仅把资本看作是"作为新生产的手段的积累起来的劳动"是不够的。这种解释同那种认为"黑奴就是黑种人"的观点并无差异。借用复旦大学吴晓明老师的说法,这种解释只能被称作是"不

错",但"不错"不能被称为"真",譬如我问你水果是什么?你告诉我是苹果和香蕉,那么我应该说"不错",但如果我是一个生物学教授,我要你回答的是水果的定义,而不要你告诉我苹果、香蕉和橘子是水果,但我也不能说你不对,只能说"不错"。因此,当我们在考察某一事物时,绝不可以仅仅止步于外部的观察层面,必须要将对事物所处的社会关系的考察同对事物本身的考察联系起来。这是进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项基本要求。同样,关于这一点,请读者们细细思索,我就不再赘述了。

因此,不难理解,马克思会说:

"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构成资本的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难道不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不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生产出来和积累起来的吗?难道这一切不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内被用来进行新生产的吗?并且,难道不正是这种一定的社会性质把那些用来进行新生产的产品变为资本的吗?"

本期小结

本期读书会同样见到了许多新面孔,大家讨论的也是较为热烈的。本期我们讨论的内容比较多,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想加快一下阅读的速度,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马克思的这部分内容的叙述相较于其他文本而言算是较为容易理解的。此外,在本期读书会我们又讨论了一下置盐定理,并且在读书会之后我在群里给大家发了我临时编写的简化版的置盐定理概述,我将在本期读书会记录的附录页中附上我编写的更为严谨的置盐定理概述¹,请大家按需查阅。总之,这同样是一期收获满满的讨论会。

¹编者注: 当然, 我依然会省略部分数学推导过程。

本期附录

1. 置盐定理概述(Okishio Theorem)

这是相较于我之前在群里发的更为严谨的置盐定理概述。 接下来我将更为 严谨地概述置盐信雄在 1961 年发表的《技术变革与利润率》¹一文。

我们知道,马克思关于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的逻辑可以被概括为3个方面的内容: (1)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迫使他们引进新的生产技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2)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通常会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 (3)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会导致一般利润率的下降,虽然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会阻碍一般利润率的下降,但总的来说一般利润率还是处于下降的趋势。

针对以上内容,置盐信雄提出了3方面的疑问:

- (1) 资本家引入的新生产技术一定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吗?
- (2)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生产技术通常会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吗?
- (3) 为什么有机构成提高对一般利润率产生的影响会大于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对一般利润率产生的影响呢?

对于上述 3 点疑问, 置盐信雄分别做出了回答。

对于问题(1)。 置盐认为资本家引入新生产技术遵循的并不是马克思所认为的生产率准则,而是成本准则。并且他指出,"生产率准则"不同于"成本准则"。置盐用数学的形式对两者做出了区分,首先一单位商品中所蕴涵的劳动量可以表示为:

$$t_i = \sum a_{ij}t_j + \tau_i \quad (i = 1, 2, ..., n)$$
 (1)

其中, t_i 为生产一单位第 i 种商品所耗费的直接或间接地必要劳动量, a_{ij} 为生产一单位第 i 种商品所必须的第 j 种商品的直接投入量, τ_i 表示生产一单位第 i 种商品所需的直接劳动量。

NEFU's seminar of Marxism

¹编者注:该文于 2010 年被我国学者骆桢、李怡乐和孟捷等人翻译成中文,刊登在《教学与研究》期刊 2010 年第 7 期

因此,对于第 k 产业而言,新技术能提高生产第 k 中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条件是:

$$\sum a_{kj}t_j + \tau_k > \sum a'_{kj}t_j + \tau'_k \tag{2}$$

其中 $(a'_{k1}, a'_{k2}, ..., a'_{kn}, \tau'_{k})$ 表示第 k 产业中的新技术,式(2)即为"生产率准则"。

另一方面,成本准则可表示为:

$$\sum a_{kj}q_j + \tau_k > \sum a'_{kj}q_j + \tau'_k \tag{3}$$

其中, $q_j = \frac{p_j}{w}$, p_j 和 w 分别为第 j 种商品的价格和货币工资率。可见,只有对于所有的 i 而言 $q_i = t_i$ 时,"生产率准则"和"成本准则"才等价。而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而言,每个行业都必须存在正的利润,从而必须满足下列不等式:

$$q_i > \Sigma a_{ij} + \tau_i \tag{4}$$

因此,对于所有的 i 而言,都有 $q_i > t_i$ 。那末,对于式(2)和式(3)而言,二者不是等价的,也即是说,"生产率准则"不同于"成本准则"。

对于问题(2)。 置盐认为这是一个经验统计意义上的研究,即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是否会提高有机构成需要通过统计研究来说明,换言之,置盐认为劳动生产率与有机构成之间的关系需要通过实证研究来说明。

对于问题(3)。 置盐认为大多数的结论和通常的回答如下:

$$\frac{m}{c+v} \le \frac{m+v}{c} \tag{5}$$

只有当v=0时,上式才能取等号,换句话说,此时工人完全无偿劳动。可见,一般利润率存在着一个上界,这个上界 $\frac{m+v}{c}$ 便是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比值。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生产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比值会逐渐降低,因此虽然平均利润率会上下波动,但它的整体趋势是伴随着其上界的下降而下降的。

但是置盐认为,一般利润率不应该通过**价值形式**来表示,也即是说他认为 $r = \frac{m}{c+v}$ 这一式子是错误的。置盐通过斯拉法体系对此进行了修正,置

NEFU's seminar of Marxism

盐认为一般利润率 r 应是由下列方程组决定的:

$$\begin{cases} q_i = (1+r)(\sum a_{ij}q_j + \tau_i) & (i = 1, 2, ..., n) \\ 1 = \sum b_i q_i \end{cases}$$
 (6)

事实上,对于置盐给出的方程组(6)而言,每一个等式两边同时乘工资率 w,便是斯拉法体系对于生产价格的规定¹,即:

$$\begin{cases} p_i = (1+r)(\sum a_{ij}p_j + w\tau_i) & (i = 1, 2, ..., n) \\ w = \sum b_i p_i \end{cases}$$
 (7)

这里的 b_i 可以理解为工人消耗一单位的劳动时间所能够以工资形式换来的 第 i 种消费资料的实物量。

将方程(7)与方程(1)联立,可得2:

$$r < \frac{\tau_i}{\sum a_{ij}t_j} \tag{8}$$

置盐指出对于某些i而言,式(8)的右边表示的含义同式(5)的右边表示的含义相同,即生产过程中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比值。因此,虽然置盐认为式(5)不正确,但式(5)表示的结论同式(8)相比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置盐认为这种合理性只有对于某些i而言才是成立的,因此还需进一步考察资本家引进新生产技术的类型。

置盐认为,资本家在进行新技术引进时所遵循的是"成本准则"。也即是说对于第 k 行业的生产技术而言,新生产技术向量 $(a'_{k1},...,a'_{kn},\tau'_k)$ 和原生产技术向量 $(a_{k1},...,a_{kn},\tau_k)$ 满足式(3)中的不等式,那末便有如下结论³:

- (1) 在实际工资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引入新技术的行业是"非基本品行业",则一般利润率不受影响。
- (2) 在实际工资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引入新技术的行业是"基本品行业",则一般利润率必然上升。

a编者注:实际工资率其实就是 Σb_i ,或者把它理解为工人的实物工资量。

NEFU's seminar of Marxism

¹编者注:不过这里和传统斯拉法体系中的后付工资不同,这里的工人的工资被纳入到成本之中了,是预付的。

²编者注:此处省略数学推导过程 ³编者注:此处省略数学推导过程。

上述便是置盐定理的的基本内容。

这里补充说明一下基本品行业,在置盐看来,基本品行业指的是工资品行业以及与工资品行业不可分的行业,即 $b_i > 0$ 的行业。在置盐信雄看来,当给定工资率时,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基本品行业的生产技术,这是因为

$$\frac{m}{v} = \frac{\tau_i - \tau_i \Sigma b_j t_j}{\tau_i \Sigma b_j t_j} = \frac{1 - \Sigma b_j t_j}{\Sigma b_j t_j} \tag{9}$$

可见,在式 (9) 中,剩余价值率只受到 $b_j > 0$ 的部门(即基本品部门)的 生产技术的影响;而对于 $b_j = 0$ 的部门(即非基本品部门)而言,无论 t_j 如何变化,对于整体剩余价值率的变化是没有影响的。

因而在置盐看来,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内生的规律,相反,利润率下降在置盐眼里是阶级斗争(工人阶级争取提高实际工资率)的外生结果。

事实上,若是将置盐定理用矩阵的形式表示,那末置盐定理在形式上便是 Perron-Frobenius 定理的一个推论,这一形式是能够被数学手段严格证明的。但形式逻辑的严密,并不意味与现实情况相契合,因此,对于置盐定理的前提假设及其结论而言,仍然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

第五期:《雇佣劳动与资本》(3)

读书会记录

2023年11月20日18:00—20:00,我们在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203教室开展了第五期的读书会。本期读书会我们依然是继续探讨了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的部分内容。本期讨论我们从老版本《雇佣劳动与资本》第"三"节中的"一些商品即一些交换价值的总和究竟是怎样成为资本的呢?"开始,一直读到老版本中的第"五"节之前。接下来我将对本期讨论会的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1. "资本的必要前提"与"必要的资本前提":一种异化的关系

事实上,马克思在他写作的后期很少用"异化"这个词了,并且在本部分内容¹中马克思也没有提到"异化"这个词。但是我思来想去,并结合我们本期讨论的记录,我认为用"异化"这个词来概括这部分的核心思想是较为合适的。我们记得,在上期读书会记录的最后一小节中,马克思谈论了"资本之实质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观点,本期的这部分内容实质上是顺着上述观点深入考察了资本这种"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细节之处。在我看来,即使在这部分的内容中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还未成熟,但是经由这部分的论述所带给我们的哲学思考依然是极为重要的。

马克思在这里说:

"它成为资本,是由于它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即作为一种属于社会一部分的力量,借交换直接的、活的劳动²而保存下来并增殖起来。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

只是由于积累起来的、过去的、物化的劳动支配直接的、活的 劳动,积累起来的劳动才变为资本。

资本的实质并不在于积累起来的劳动是替活劳动充当进行新生产的手段。它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

¹编者注: 老版本的第"三"节的剩余内容,具体在我编排的讲义的 29—31 页。

²注: 在 1891 年的版本中,"劳动"改为"劳动力"。——编者注

自己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

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马克思认为"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这是完全正确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资本的一个关键(本质)属性就是增殖,而这种"增殖"只有通过对劳动力商品的使用(即活劳动的对象化、物化)才能够得以实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工人阶级的劳动是资本得以发生的必要前提。这即意味着,资本一旦脱离工人阶级的劳动,就无法实现自身。

上述这些观点是不难理解的。然而现实情况却表现出了一种颠倒的形式——似乎资本不再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是雇佣劳动以资本为前提。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之后是这么论述的:

"资本和雇佣劳动1是怎样进行交换的呢?

工人拿自己的劳动²换到生活资料,而资本家拿归他所有的生活资料换到劳动,即工人的生产活动,亦即创造力量。这种力量不仅能补偿工人所消费的东西,并且还使积累起来的劳动具有比以前更大的价值。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得到一部分现有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对工人有什么用处呢?用于直接消费。可是,如果我不把靠这些生活资料维持我的生活的一段时间用来生产新的生活资料,即在消费的同时用我的劳动创造新价值来补偿那些因消费而消失了的价值,那末我一把这些生活资料消费完,它们对于我就算是完全白耗费了。但是,工人为了换到生活资料,正是把这种贵重的再生产力量让给了资本家。因此,对于工人本身来说,这种力量是白耗费了。

举一个例子来说吧。有个农场主每天付给他的一个短工五银格罗申。这个短工为得到这五银格罗申,就整天在农场主的田地上干活,保证农场主能得到十银格罗申的收入。农场主不但收回了他付给短工的价值,并且还把它增加了一倍。可见,他有成效地、生产性地使用和消费了他付给短工的五银格罗申。他拿这五银格罗申买到的正是一个短工的能生产出双倍价值的农产品并把五银格罗申变成十银格罗申的劳动和力量。短工则拿他的生产力

¹在 1891 年的版本中,"资本和雇佣劳动"改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编者注 ²在 1891 年的版本中,"劳动"改为"劳动力"。——编者注

(他正是把这个生产力让给了农场主)换到五银格罗申,并用它们换得迟早要消费掉的生活资料。所以,这五银格罗申的消费有两种方法:对资本家来说,是有生产性的,因为他用这五银格罗申换来的劳动力使他得到了十银格罗申;对工人来说,是非生产性的,因为他用这五银格罗申换来的生活资料永远消失了,他只有再和农场主进行同样的交换才能重新取得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这样,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

上面这一大段话想表达的观点简要说来就是,工人为了生存(即换取他所必须的生活资料),他就必须得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劳动力同资本进行交换),他就不得不使自己被资本支配。这样一来,似乎"雇佣劳动"又是以资本为前提的了。

我们认为,上述那种近乎矛盾的情况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造成的异化现象。关于这一点,实际上我们在讨论会中已经很细致地讨论过了,我在这里就进行一个简要地回顾。"异化"这个范畴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这样的一种机制:主体在创造客体的过程中丧失了自己的主体性。工人阶级的劳动使资本得以发生,然而工人阶级的劳动却无时无刻不受制于资本,这种情况便是一种典型的"异化"关系。并且这种"异化"关系又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¹的进一步发展而使其遮蔽性日益得到稳固,以至于马克思带着一种反讽的语气如是说道:

"千真万确呵!工人若不受雇于资本家就会灭亡。"

然而让我们进行进一步地反思,真的是"工人离开了资本家就会灭亡"吗?若是从现实情况来看,似乎是这样的。等等!我们切不要轻易地做出结论。正如我们在上期读书会所强调的那样,对问题的考察必须要将其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体现出的异化性质,因而建筑于这种生产关系之上的现实表象必然会产生一种颠倒的形式。也即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仿佛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是互为补充、不可分割的:资本家离不开工人,工人也离不开资本家,二者失去了对方都

¹编者注: 完全可以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就内蕴着一种异化的关系。

无法过活。然而这是一种非常荒谬的看法,这种看法就好比说:仿佛寄生虫与寄主是不可分割的,仿佛寄主同寄生虫一样,离开了对方就无法过活了!事实上,认为资本家与工人二者无法分离的观点恰恰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意识形态之幻象,这是一种资本主义的遮蔽。

因此,马克思最后会说:

"断言资本的利益和劳动的利益¹是一致的,事实上不过是说 资本和雇佣劳动是同一种关系的两个方面罢了。一个方面制约着 另一个方面,就如同高利贷者和挥霍者相互依存一样。

当雇佣工人仍然是雇佣工人的时候,他的命运是取决于资本的。所谓工人和资本家的利益一致就是这么一回事。"

关于这一点,我也同样不再赘述了,留给读者们细细思索了。

2. 名义工资、实际工资与相对工资

在老版本《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第"四"节中,马克思较为细致地探讨了工人阶级的**名义工资、实际工资与相对工资**三者的差别,并着重强调了相对工资所具有的不同于前两者的重要性地位。

马克思论述了当名义工资不变时,实际工资可能会发生的变化。具体内容我就不赘述了,归结起来马克思想表达这样一种意思: 当名义工资(即劳动力商品的货币价格)不变时,实际工资(即用名义工资换取的实物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因而马克思会说:

"因此,我们谈到工资的增加或降低时,不应当仅仅注意到劳动的货币价格,仅仅注意到名义工资。"

但这是否意味着工人只需关注他自身的实际工资就好了呢?显然不是这样的,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工人的实际工资也是可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提高的²。事实上,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是想强调,对于工人阶级而言,真正有原则性意义的"工资"所代表的应是一种"对比关系"。而为什么这种"对比关系"是如此重要的呢?在我看来,是因为这种"对比关系"反映了资本家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

¹注:在 1891年的版本中,"劳动的利益"改为"工人的利益"。——编者注

²编者注:其实这是一个社会现实,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工人所占有的消费资料的绝对量事实上是在不断提升的。

同样,为了更为清晰地说明在工资与利润之间存在着的"斗争因素",让我们做一个简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¹:在资本主义实际生产中,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事实上是不可分割的,二者统一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这即是说,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事实上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的所有权是归资本家所有的,且这个整体的总量等于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的和。资本家会在生产结束之后抽调这一整体其中的一部分来补偿他预先支付给工人的工资量,而剩下的那部分,便是剩余价值。

可见,工人的工资和资本家的利润之间具有一种对抗性的关系。因此,无论是名义工资还是实际工资,都无法体现出这种对抗关系,它们二者都是处在现象层面,还没有深入到问题的实质。就像我们当时所讨论的那样,当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变时,无论劳动生产率发生怎样的变化,一小时的劳动创造的价值量是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的²。并且这一小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在量的层面可以被划分为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而按照何种比例划分,便体现了资本家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博弈。

因此马克思会说:

"所谓资本迅速增加对工人有好处的论点,实际上不过是说: 工人把他人的财富增殖得愈迅速,落到工人口里的残羹剩饭就愈 多,能够获得工作和生活下去的工人就愈多,依附资本的奴隶人 数就增加得愈多。这样我们就看出:

即使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情势,即使资本的尽快增加如何改善了工人的物质生活状况,也不能消灭工人的利益和资产者即资本家的利益之间的对立状态。利润和工资仍然是互成反比的。

假如资本增加得迅速,工资是可能提高的;可是资本家的利润增加得更迅速无比。工人的物质生活改善了,然而这是以他们的社会地位的降低为代价换来的。横在他们和资本家之间的社会鸿沟扩大了。"

同样,我在这里就不继续赘述了,请读者们多读几遍原文,细细思索。

¹编者注:为了使对问题的分析更加简洁,这里先不考虑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也即是说,在这里我们认为工资 = 可变资本,利润 = 剩余价值。

²编者注:在这里有必要提醒一下读者,在进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请务必突破实物主义的思考范式,弄清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辩证关系。

本期小结

本期读书会人数不是太多,但是讨论的依旧非常热情。本期讨论结束之后,我们本学期的读书计划已经顺利完成一半了。经过这五期的讨论,我想各位师友们应该会认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实际上是一门深奥且非常富有研究价值的学问,对于马克思的经典著作,我们是有必要静下心来仔细研读的。在后续几期读书会中我们会尽量完成余下的讨论内容¹。总而言之,本期读书会同样是收获满满的。

¹编者注:我们还剩《雇佣劳动与资本》的末尾部分、《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与序言、《哥达纲领批判》这些内容。